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服务指南

一、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材料目录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录“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gjsy.gov.cn>），依次点击“事业单位用户服务”，“申请注销登记”，选择“图片登录”选项卡，点击“浏览”上传二维码图片，输入验证码即可登录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应当提交的文件	原件/复印件	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一式两份	从“事业单位在线”网站上下载格式文本，按以下说明填写。
2	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机构编制部门、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或举办单位批准撤销或解散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发文机关或举办单位印章。
3	清算报告	原件	1.清算报告由清算小组出具，举办单位确认并加盖举办单位印章。清算报告要明确事业单位的资产状况、债权债务处置及归属。 2.经同级有权限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所出资企业）批复。 3.有关部门同意对应注销登记事业单位法人的债权债务接收的，可作为资产清算附件。
4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原件或复印件	由清算组发布。公告载体为报纸的，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30日内至少发布三次；公告载体为网站的，在完成注销登记前不得删除。复印件加盖举办单位印章。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原件	

注：1、以上材料均提交一份。

2、填写纸质文件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可用钢笔、签字笔（蓝黑或碳素墨水）或毛笔填写。书写工整，字迹清楚。

申请人需通过网上赋码登记系统提交材料，核准通过后再到现场验证纸质材料。申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不在网上提交。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填写说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证号）：填写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证号。

2.单位名称：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登记的名称，并加盖公章（有多个名称的封面只填写第一名称，并加盖相应公章；内表的单位名称栏中依次填写第一名称及其他名称，并将其他名称用括号分别括起）。

3.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4.申请日期：填写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书的日期。

5.注销理由：详细填写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文件依据。

6.清算组织负责人意见：清算组织负责人应确认提交的清算报告的真实性，**签署“清算工作结束，清算报告属实”的意见**，并签名、注明日期。

7.举办单位意见：由举办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签字**，加盖举办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注明日期。

8.审批机关意见：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撤销的，填写决定撤销该单位文件的标题和文号；审批机关和举办单位为同一单位的，此栏不填。

9.送件人、送件日期、联系人：按实际情况填写。

10.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

示范文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证号）

1210000065247 × × × × ×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



单位名称 ××部干部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小强

申请日期 20××年×月×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单位名称	××部干部教育中心(××部××教育研究院)
注销理由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核销××部干部教育中心事业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号)文件要求,现已完成清算工作,申请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清算责任组织意见	清算工作结束 清算报告属实 签名: 李刚 20××年×月×日
举办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申请注销 负责人: 张伟 公章: 
审批机关意见	《关于核销××部干部教育中心事业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号)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意 见	受 理 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 核 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负 责 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证 章 情 况 收 缴		
公 告 情 况 登 记		
备 注		

送件人: × × ×

送件日期: 20 × × 年 × 月 ×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010-52818481、13800138000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式样)

XXXX(事业单位名称)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 X 年 X 月 X 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 事业单位清算组

X 年 X 月 X 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国事登函〔2020〕1号

关于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配合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优化登记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易注销登记主要是指依照本通知规定，对合并、分立且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采用简化便捷程序办理的注销登记。如存在涉案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协助调查，其举办的事业单位未办理注销登记或未办理举办单位变更登记等情形，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

二、事业单位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前，可不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三、事业单位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批准合并、分立的文件，权利义务承接证明（见附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四、试行简易注销登记工作，务必把握精简高效、风险可控、稳妥有序原则。前期已开展探索的可继续健全完善，未开展的参照本通知执行。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收集汇总，及时反馈。

附件：权利义务承接证明（样式）



附件

权利义务承接证明 (样式)

XXXX(事业单位名称)注销后,由XXXX(权利义务承接单位名称)承接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证明。

注销单位公章
X年X月X日

权利义务承接单位公章
(或举办单位代章)
X年X月X日

举办单位公章
X年X月X日

注:本证明一式四份,注销单位、权利义务承接单位、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各一份。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一处

2020年1月2日印发

(共印40份)